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B1

星期四 2007.2.8
责任编辑:龚维松
美编:蒋玉磊

■公告提示

S沈新开股改第二次提示



◎ 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

S*ST 秦丰股改补充说明



◎ 现对方案的有关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6838股转增股份。

S工大新实施股改方案



◎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2007年2月9日;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2月13日。

S*ST 天华因重大事项停牌



◎ 公司近期将有重大事项公布,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停牌。

高盛走过场 每股18元全面要约购双汇

上市公司收购新规实施后首例全面要约收购

□本报记者 岳敬飞

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施后,首例全面要约收购浮出水面。

令人吃惊的是,代表高盛财团的收购人罗特克斯,向双汇发展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了18元/股的全面要约收购。而双汇发展自去年5月31日起,一直停牌至今。在高盛收购双汇集团的消息披露后,双汇发展的股价在短短6个交易日日内,已由18.48元/股一路猛涨至31.17元/股。

今日,双汇发展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抖出了上述有趣的事情。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称,罗特克斯给出的要约价格为18元/股,要约收购数量为20,

175万股,占双汇发展总股本的39.285%。

报告书摘要解释称,上述要约收购价的计算基础为:双汇发展A股流通股在本报报告书摘要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每股17.9986元。因此,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18元。

要厘清这次要约收购行为,需要回顾一下去年发生的一段往事。2006年4月29日,双汇集团的整体股权转让招标项目,由代表美国高盛集团、鼎晖中国成长基金参与投标的香港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20.1亿元。同年5月6日,罗特克斯又与漯河海宇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宇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双汇发展

12838.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转让给罗特克斯。上述股份约4.38元/股,总价款约5.6亿元。

以上两笔股权转让交易若完成,罗特克斯将直接或间接控制双汇发展60.72%的股份。其中,直接控制由海宇投资拥有的双汇发展25%的表决权,另外,通过其持股100%的双汇集团,间接控制双汇发展35.72%的股份。

今日,双汇发展的公告称,因为上述股权转让,将导致罗特克斯直接和间接持有双汇发展股权比例超过30%,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已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罗特克斯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

求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06年9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已将“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制度”,调整为“收购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经营决策自行选择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全部股份的全面要约,也可以通过主动的部分要约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但高盛财团收购双汇在2006年9月1日之前,由此,依据当时的收购管理办法,将只有选择全面要约收购方式来“走完程序”。

双汇发展表示,根据罗特克斯与双汇集团签署的《委托收购协议》,罗特克斯将委托双汇集团作为实施主体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双汇集团董事会同

意在罗特克斯最终承担要约收购的权利义务的基础上,接受罗特克斯的委托,作为交易可能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实施主体。

同时,公告显示,根据罗特克斯签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双汇发展继续停牌。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罗特克斯即实施双汇发展股改方案,并承担相关股改成本。双汇发展流通股股东如在要约收购期间接受要约出售其所持股票,将视为自动放弃获得股改对价的权利。

这似乎意味着,因为这场几乎不可能产生要约收购交易的全面要约收购,双汇发展股改和复牌,依然遥遥无期。

卖地左右园区类上市公司业绩

□本报记者 陈建军

空港股份今天公布的2006年报显示,公司决定按新会计准则要求将土地销售收入由分期确认收入改为一次性收取。如果其它园区类上市公司也采用同一做法,它们今后业绩的高低将与当期是否销售土地而直接相关。

空港股份的2006年报说,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土地销售等业务采用按合同约定分期收款确认收入的核算方法,变更为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一次性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人

当期损益。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各期间收入和利润的确认金额产生影响。

空港股份2006年的年报显示,土地开发业务部分为13455万元,标准厂房出租部分为2791万元,建筑施工部分为25673万元,并没有销售土地的收入。因此,无法估算按新办法确认收入对空港股份未来业绩可能的影响。但是,如果其它园区类上市公司均采用这一办法确认收入的话,它们未来业绩的高低将难免与当期是否销售土地而直接相关。

据记者向几大园区类上市公司了解,它们现在已经较少直接销售土地,而是倾向于收取出租房产的费用,对那种超级客户且对方强烈要求只买地不租房的企业,一般才会向其出售土地。

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再发“寻人启事” 要求望春花原董事协助调查

□本报记者 王璐

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今日再发“寻人启事”,要求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回铁勇、李光云、陈训忠、高恩辉、刘勃、卢炎、毛慧生、欧阳昌朋、汤文桂、张百款、巴德年、Jacques P. Cean、姚旭阳等13人尽快与该局联系,配合对望春花的立案调查。此前,该局曾于2006年11月发布公告,要求望春花原常务副总经理苏震配合调查。

据今日公告称,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已对望春花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的行为立案调查。由于调查所涉及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变化频繁,现需公司原董事回

铁勇、李光云、陈训忠、高恩辉、刘勃、卢炎、毛慧生、欧阳昌朋、汤文桂、张百款、巴德年、Jacques P. Cean、姚旭阳等13人配合调查,核对望春花的立案调查。此前,该局曾于2006年11月发布公告,要求望春花原常务副总经理苏震配合调查。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或将整体上市

□本报记者 陈伟

据悉,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正在酝酿整体上市事宜。

日前,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召开研讨会,研究整体上市事宜,会议具体情况不详。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主要包括川化集团、泸天化集团两大公司,川化集团和泸天化集团又分别控股上市公司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等子公司。到2005年底,控股集团的总资产为96亿元,销售收入53亿元。

去年10月24日,四川化工控股集团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任晓善任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苏重光任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蔡炳中任董事、总经理。任晓善系泸

化(000912)董事长,苏重光系川化股份(000155)董事长。这标志着四川省最大的化工类国有控股企业的深化改革正式启动,据悉,此次改革旨在整合化工资源,梳理集团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减少管理层次,实现规划和再投资一体化。业内人士分析,这个集团在6年前已成立,但经营决策主要出自川化集团、泸天化集团两大中层集团,最上层的化工控股多数权限虚设,本次改革上收股权和各项决策权,做实化工控股集团,川化、泸天化两大集团将退出历史舞台。整合后,控股集团在全国千家大集团中位列第442位,控股集团计划在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成为全国化工最强企业之一。

中集独资子公司被索赔3.1亿元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中集集团下属三家独资子公司,日前被诉侵权,并被索赔3.1亿元。

今日,中集集团公告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于日前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瑞华声称,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

箱服务有限公司,以及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在有关扬州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和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利”)的抵押贷款、租赁经营、股权转让、破产过程中,存在侵权行为并造成其损失,要求赔偿3.1亿元。

上述三被告,均为中集集团独资子公司。中集集团认为,目前无法判断上述起诉案件进程及结果,因此无法判断上述起诉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联通敲定今年首份手机采购大单

□据新华社电

继去年连续数次抛出CDMA集中采购订单后,中国联通今年第一份大额手机采购合同已尘埃落定,200万部超低端CDMA手机专门针对城市低端市场和农村市场。

记者7日获悉,此次集中采购中的厂商有三星、LG、摩托罗拉、诺基亚、华为、海信等,而中兴通讯则一家独揽了接近一半的

■第一落点

中化国际澄清整体上市传闻

□本报记者 陈建军

昨天涨停的中化国际今天刊登的澄清公告说,公司关注到市场上关于整体上市的传闻,为维护投资者权益,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获悉,到目前为止,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没有借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交易。

证监会核准山东药玻定向增发

□本报记者 陈建军

山东药玻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500万股。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上海九百参与东方证券配股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上海九百今天刊登公告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配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目前,上海九百持有东方证券17096877股,持股比例为0.8%。按照东方证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将向全体老股东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格为每股1.36元。

金马股份因筹划定向增发停牌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金马股份公告称,因公司正筹划定向增发事项,目前正与相关方面进行沟通,为维护股东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从今日起停牌,待事项确定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S张家界:股价严重背离基本面



□本报记者 岳敬飞

由于认识到二级市场的股价严重背离了公司的基本面,S张家界今日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以下风险提示。此前两个交易日,S张家界连续涨停,昨日收盘价为5.71元/股。

S张家界列举了公司基本面不足以支撑目前二级市场走势的理由,共有四点:

第一,截至目前,公司对外

担保金额达4.2亿元,其中4.1亿元已逾期,公司涉及诉讼金额本息共计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4%,其中因对外担保引发的诉讼金额达3.83亿元,上述担保及诉讼事项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随时可能被强制执行,各级政府、法院和相关部门并无任何文件及决定中止或终止上述案件的执行。

第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10月20日、2007年1月18日先后对公司2006年

1月18日先后对公司2006

和协议。公司名下核心资产如宝峰湖、十里画廊、猛洞河、国际酒店等分、子公司的经营权和股权目前已查封和冻结,上述涉诉案件均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随时可能被强制执行,各级政府、法院和相关部门并无任何文件及决定中止或终止上述案件的执行。

第四,关于公司的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曾于2006年9月20日发布澄清公告,湖南鸿仪实业集团确就本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相关方进行过接触和洽谈。截至目前,湖南鸿仪实业集团仍未与任何一家企业签署有关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重组方面的协议,也未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意向。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重组工作目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于2007年2月5日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对公司2006年度经营亏损情况进行了提示说明。公司2006年度业绩将出现大幅亏损,亏损幅度超过去年同期的100%,金额超过1.2亿元,在公布2006年年报后公司将因连续两年亏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公司股改工作目前正在正常进行,经与相关股东沟通调整后的股改最终方案已于2006年12月19日公告,公司不存在任何修改相关股改方案的意向及可能,亦不存在股改和重组结合同步操作的可能。

第五,关于公司的重组事宜,公司董事会曾于2006年9月20日发布澄清公告,湖南鸿仪实业集团确就本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相关方进行过接触和洽谈。截至目前,湖南鸿仪实业集团仍未与任何一家企业签署有关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资产重组方面的协议,也未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意向。引进战略投资者及重组工作目前未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此外,有的公司大股东出售股份时还违反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该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持有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到该公司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而有的大股东减持量早就超过了1%,却推迟8个工作日才公布,有的大股东首次公告时减持量就已经达到了3.29%。

目前,少数上市公司高管也是稀里糊涂,不明就里。有的高管在6个月内将买入的股票全部卖出,有的大股东在9个交易日内频繁买卖,交易次数高达4次。而且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这些高管和大股东也无所顾忌,认为只要不产生收益就无所谓,实际情况则是这种行为将被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前,少数上市公司不仅存在高管超比例出售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个别上市公司还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某公司不久前宣布非公开发行预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早在2005年10月27日就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06年1月1日起施

少数上市公司“两法”意识亟待加强

□本报记者 何军

继少数上市公司高管违法买卖股票被中国证监会核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后,近日又出现控股股东违法从事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的行为。上述事件的发生表明这些上市公司的“两法”意识相当淡漠,亟待加强。

记者在采访中获悉,少数上市公司高管甚至不知道《公司法》对高管持股出售比例每年有25%的限制,有的高管即使知道有这么回事,也未能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导致违法行为的最终发生。

对于《证券法》禁止高管和持股5%以上股东从事短线交易的规定,少数上市公司

幕信息的知情权包括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证券法》又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而上述某公司的大股东却在预案公告前分别购入股票243.88万股和156.29万股,这种行为显然违反了《证券法》。如果说大股东知法犯法可能有些严重,姑且善意理解为无意中触犯了《证券法》,那也表明大股东没有认真学习《证券法》,法律观念淡薄,有必要进行补课。

事实上,《公司法》、《证券法》早在2005年10月27日就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06年1月1日起施